

#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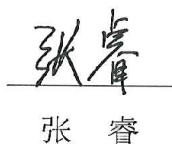
## 对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  
2021年度审计机构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  
刘江峰

  
张 睿

  
张君刚

